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323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 公告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港幣股息金額及匯率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693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2年5月30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8142 HKD |
| 匯率 | 1 RMB : 1.17495 HKD |
| 除淨日 | 2022年6月1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2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2年6月3日 至 2022年6月8日 |
| 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8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2年6月30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合和中心54樓 |
| |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或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個人H股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 20% |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子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